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3,54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71.6793%。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3,543,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7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13,8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10,87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2.00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及投入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所有子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邱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83,343,500股。

提案3.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邱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83,343,500股。

提案4.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邱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83,343,500股。

提案5.0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6.00《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7.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邱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83,343,500股。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郑忠、来宾亚泰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邱艾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183,343,500股。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5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1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石璁、郭晓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6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2、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18日。

4、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10日。

5、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

6、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18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五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前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00万元	4,000万元
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万元	6,000万元	0万元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万元	9,500万元	34,000万元
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万元	25,000万元	60,000万元

2、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国贸启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启润"）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7日

注册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滨北汽车城之17

法定代表人：刘晓淘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796.46万元，负债总额3,152.56万元，净资产643.9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768.17万元，利润总额-473.82万元，净利润-442.23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273.24万元，负债总额10,467.68万元，净资产805.56万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7,812.46万元，利润总额161.67万元，净利润161.67万元。厦门启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国贸福申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福申"）

成立时间：2011年9月2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91号

法定代表人：陈胜蕃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零售；二手车零售；品牌汽车批发；机动车维修；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6,919.40万元，负债总额6,238.87万元，净资产680.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114.04万元，利润总额-0.32万元，净利润-0.32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51.40万元，负债总额5,354.96万元，净资产696.44万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5,790.37万元，利润总额15.91万元，净利润15.91万元。国贸福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物联"）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地：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联信息系统研发；研发、销售智能软件系统、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新型电子元器件中的片式元器件、无线射频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标签及其周边设备、软件产品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51,008.57万元，负债总额36,496.13万元，净资产14,512.4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1,546.12万元，利润总额385.09万元，净利润320.87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6,597.47万元，负债总额31,878.14万元，净资产14,719.32?万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8,194.18万元，利润总额277.73万元，净利润206.88万元。信达物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7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胜

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售后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3,703.82万元，负债总额52,431.45万元，净资产91,272.3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5,241.77万元，利润总额-9,838.63万元，净利润-10,563.11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9,871.04万元，负债总额38,099.77万元，净资产91,771.26万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10,959.33万元，利润总额665.18万元，净利润498.89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厦门启润英菲尼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英菲尼迪"）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马青路121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零售；二手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品牌汽车（九座及以下乘用车）批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租赁（不含营运）；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4,237.28万元，负债总额1,250.48万元，净资产2,986.8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144.55万元，利润总额363.36万元，净利润271.76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845.75万元，负债总额756.56万元，净资产3,089.20万元；2020年1-5月，营业收入2,599.80万元，利润总额136.53万元，净利润102.40万元。启润英菲尼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厦门启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国贸福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0万元	6,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物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1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担保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启润英菲尼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000万元	1,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启润、国贸福申、信达物联及福建信达光电担保，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启润英菲尼迪担保，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28,000万元+69,800万美元。其中，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42,800万元+2,0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8%，剩余可用担保额度885,200万元+67,800万美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44,184.21万元人民币+18,8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2.59%。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王孝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孝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法务部总经理兼公司供应链事业部副总经理。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孝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王孝顺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3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因买卖合同纠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胜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在开庭审理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现将诉讼的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1、法院受理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

2、诉讼机构：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

二、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因购销合同纠纷，将格尔木胜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格尔木胜华返还预付款1,638.30万元、支付违约金315.21万元及律师费5.00万元，合计金额1,958.51万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三、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2020）闽0206民初5246号等11份《民事判决书》，对格尔木胜华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公司与格尔木胜华签订的《锌精矿购销合同》或《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部分合同的补充协议；

2、格尔木胜华应返还公司价款合计1,638.30万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3、格尔木胜华应向公司偿付律师费合计5.00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7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8日、2020年7月15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0-5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邹剑寒先生与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邹剑寒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协议转让给中泰资管，本次转让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邹剑寒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额（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额（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邹剑寒	是	155,720,000	27.75%	127,620,000	22.74%
中泰资管	否	0	0.00%	28,100,000	5.01%
合计		155,720,000	27.75%	155,720,000	27.75%

（注：受让方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最终审批的证券账户名称为：中泰证券资管－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18号。）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中泰资管持有公司28,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1%，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